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 0

填报人: 杨耿平

联系电话: 15819038843

填报日期: 2025.7.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目前，我局核定编制 3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 24 名、机关后勤编 2 名，内设股室 8 个，事业单位 2 个，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39 人。业务股室设有秘书股、综合协调股、应急指挥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火灾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监督股、党务和人事法规股、以及应急救援救灾服务中心、应急宣传教育中心无下属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1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20、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①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

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科工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③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④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

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⑤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⑦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县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除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外的其它人防管理职责。

（6）与县科工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震灾应急救援职责。县科工商务局负责除地震震灾应急救援职责外的其它地震行政职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1904.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83.39 万元，其他收入 20.88 万元。费用总额 1888.9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有力，效果良好。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级），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本部门预算按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经费预算 1042.33 万元，其中在职经费 665.40 万元，离退休经费 18.31 万元，公用经费 58.02 万元，项目经费 81.40 万元，预算编制遵守财政规范。。

（2）目标设置。

质量指标：保障在职人员、离职人员福利待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项目经费保障相关项目的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应急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争创省级、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多快好省解决大埔县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

出、难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开展震情会商，对大埔县及周边地区形成地震预测意见，对应急物资储备、灾害防御提出建议；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从业者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生态效益：加强企业安全监管和全市整体应急能力，有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生态环境事件；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可持续影响：保障 2024 年工作正常开展；安全服务影响年限 ≥ 3 年。

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 90%以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2024 年，大埔县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大埔“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2) 资金管理。

本部门预算经费预算 1042.33 万元，其中在职经费 665.40 万元，离退休经费 18.31 万元，公用经费 58.02 万元，项目经费 81.40 万元。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1904.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883.39 万元，其他收入 20.88 万元。费用总额 1888.95 万元。

(2) 信息公开。

本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按时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3) 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管理，开展执行情况监督，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的签订确定和验收。

(4)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严格按照财政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采购，并进行公开，严格执行预留份额要求。

(5) 资产管理。

2024 年末部门资产总额 714.52 万元、负债总额 197.97 万元、净资产总额 516.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71%，较上年 2023 增长 163.2%，表明负债增加。本部门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车辆等应急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救助物资。

2024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96.06 万元，同比增长 15.53%，主要原因有：固定资产划拨和入账。其中：流动资产 75.64 较上年增加 7.53 万元，同比增长 11.05%；无形资产净值 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本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增加 0.16 万元），同比

下降 66.66%; 固定资产净值 522.51 较上年增加 38.40 万元(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71.44 万元), 同比增长 7.93%; 政府储备物资 116.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29 万元, 同比增长 76.19%;。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额 1,915.93 万元, 费用总额 1,963.13 万元, 收入费用相抵后本年盈余-47.20 万元。收入费用率为 102.46%, 较上年 2023 下降 3.86%, 表明基本持平。本部门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本部门收入 1915.93,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883.4 万元, 占总收入 98.3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1.64 万元占总收入 0.6%, 利息收入 0.08 万元, 占总收入 0.01%, 其他收入 20.80 万元, 占总收入 1.08%。本部门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活动费用。收入费用率为 102.46%, 较上年下降 4.12 个百分点, 主要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增加, 拨款增加。其中,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 1963.13 万元, 占总费用的 100.00%。

(2) 效率性。

2024 年, 全县工矿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去年同期 5 起、死亡 5 人), 发生消防火灾 82 起、无人员伤亡(去年同期 89 起、无人员伤亡), 发生森林火情 13 起(去年同期 11 起), 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10 次, 成功防御多轮强降雨和台风暴雨侵袭, 成功处置梅大高速“5.1”路面塌方灾害和梅州“6.16”特大暴雨灾害, 各项工

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3）履职效能。

一是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灾情，未因强降雨、台风和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二是防范化解了重大风险，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安委办召开专题研判会，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地质灾害、非煤矿山、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题研判，解决了一批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三是有效防御了自然灾害，深化了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

（4）公平性。

对群众信访的办理落实到位，接通率 100%，对受灾、防灾区内的群众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局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工作仍存在短板和差距，部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灾害监测预警基础设施仍然薄弱，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有待加强，跨部门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方面有待完善，同时单位财务人员纳入秘书股共同办公，财务人员同时兼任党务工作和每周值守收发文、新闻宣传等政务办公相关工作，单位项目业务覆盖面广，工作量大，仅 2 名人员配置不足，造成项目整理与实施困难。此外，县财政资金困难，难以保障开展专项工作，加上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某些工作无法按进度完成。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增强有生力量，强化财务人员学习培训。二是采取有力

的措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四是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善、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增强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做到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的约束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不如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克服有关客观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不断提高资金执行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